

文旅活动项目—“西水市集”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200-JYJF-C2025-0015

采购项目名称：文旅活动项目—“西水市集”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方）：上海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上海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文旅活动项目—“西水市集”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文旅活动项目—“西水市集”。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提前或延后）

1.5 履行地点：西水墩及运河沿线相关区域（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1.6 履行方式：

（1）项目内容

1) 市集策划搭建

①策划举办 3 期大型主题市集，每期市集突出一个主题，时间不少于 3 天。

②市集期间，每天配套活动不少于 4 场次（其中邀请市级及以上院团创排演出不少于 2 场，围绕主题开展培训、体验课、研讨沙龙等活动不少于 1 次）。包括嘉宾邀请、新闻媒体邀请、现场设计及制作、现场布置、现场 LED 屏、专业音响、灯光等设备租赁及搭建、搭台撤除、运输以及相关会务服务。

③在符合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主办方要求，合理规划、设计搭建不少于 60 家展位。

④市集期间相关安保、环卫工作。

⑤在市集起始等位置设置大型美化装置，如拱门、景观小品等，数量不少于 6 个，根据功能和需要进行设计和摆放。

2) 配套功能及场景打造

①围绕市集主题打造功能区，并进行市集相关的休闲、轻餐饮等功能配套。

②打造市集主题场景，在市集活动举办区域及主办方要求的重点区域，通过电子屏、广告牌、道旗、景观装置等，整体策划、设计、布置市集相关氛围。

3) 市集招商及宣传

①招商展位数不少于 60 家（含国家级、省级非遗项目展位），体现无锡特色、无锡元素，主要包括美食休闲、旅游产品、非遗产品、文创产品、生活用品等类别。

②进行市集整体视觉设计。市集活动及氛围营造所涉及的主画面、图案标识、宣传海报、指示标牌等的平面设计和制作。

③制定实施市集配套的新媒体宣传推广方案。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市集相关短片拍摄及制作，成片不少于 3 部，每部时长不少于 30 秒。

(2) 运营团队

运营团队必须具有项目规划、活动策划、品牌创意和推广、展览运营、交流研讨等能力和经验，有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确保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在项目团队组成中，需

配备 1 名专业策展人、1 名二级及以上美术师。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参与项目的人员名单，包括简历及工作职责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小写：149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7.1.2 进度款支付时间：第二、三期活动开始执行前，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7.1.3 尾款支付时间：三期项目全部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10%。

7.1.4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切实增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投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履约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缴纳：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金额：/。

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8.4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 / 日内，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条件：/。

8.6 不予退还的情形：/。

8.7 其他要求：/。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

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30%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建圆建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上海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晓
25年4月15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上海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盖

法定（授权）代表人：汪晓
25年4月15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单位盖章）：



乙方户名：上海艺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翔支行

乙方账号：121953502810000